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72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288 號 3 樓之 3
電 話：(02)2772-7716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3	~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77 號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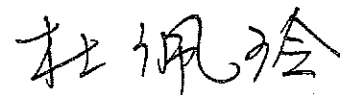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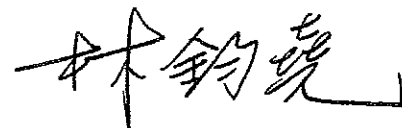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2,400	4	\$ 234,075	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6,859	5	16,14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366	-	3,57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835	-	2,03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61,853	7	30,943	5
120X	存貨		35	-	45	-
1260	預付款項	四(三)	46,949	5	24,199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724	1	3,0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021	22	314,061	4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830	1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五)	-	-	15,472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30	1	15,472	2
固定資產						
		四(六)				
1551	運輸設備		4,860	-	3,404	-
1561	辦公設備		8,883	1	5,145	1
1571	營業器具		102,408	11	71,478	11
1631	租賃改良		580,942	61	277,781	4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7,093	73	357,808	54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066)	(21)	(116,327)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4,279	13	26,4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7,306	65	267,978	4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20	-	2,264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5	-	9	-
1820	存出保證金		72,292	8	55,035	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七)	38,722	4	10,28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019	12	65,327	10
1XXX	資產總計		\$ 950,796	100	\$ 665,102	100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五及六	\$	140,660	15	\$	35,596	5	
2120	應付票據	五		3,879	-		16,889	3	
2140	應付帳款			1,496	-		1,60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9,558	2		13,469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17,594	2		17,202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72	-		20,45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		32,537	4		16,477	2	
2260	預收款項			3,968	-		3,65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五		13,566	2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928	25		125,352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五		102,891	11		-	-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215	-		-	-	
2XXX	負債總計			339,034	36		125,352	1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69,430	28		256,600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58,469	27		258,469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5,703	1		1,7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73	6		48,636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87	2	(25,747)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11,762	64		539,750	8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六)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五)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0,796	100	\$	665,1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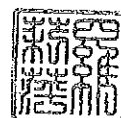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 414,056	79	\$ 360,670	8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994	21	50,390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21,050</u>	<u>100</u>	<u>411,060</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八)及五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23,722)	(62)	(265,821)	(6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729)	(8)	(32,058)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3,451)</u>	<u>(70)</u>	<u>(297,879)</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157,599</u>	<u>30</u>	<u>113,181</u>	<u>28</u>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963)	(2)	(8,99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946)	(19)	(55,58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909)</u>	<u>(21)</u>	<u>(64,57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7,690</u>	<u>9</u>	<u>48,60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3	-	1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430	1
7480 什項收入		4,524	1	8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82</u>	<u>1</u>	<u>5,41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04)	(1)	(10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17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4)	-
7560 兌換損失		(3,456)	-	-	-
7880 什項支出		(32)	-	(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462)</u>	<u>(1)</u>	<u>(197)</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110	9	53,82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9,032)	(4)	(14,714)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7,078</u>	<u>5</u>	<u>\$ 39,109</u>	<u>10</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27,078</u>	<u>5</u>	<u>\$ 39,109</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71	\$ 1.01	\$ 2.25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71	\$ 1.00	\$ 2.25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及子公司
(原名(FX Hotel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	99年度	100年	100年度	普通	股本	公積	溢價	法定	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合計
\$ 220,000	\$ 93,469	\$ -	\$ 17,919	\$ 2,378	\$ 329,010									
30,000	165,000	-	-	-	195,000									
-	-	1,792	(1,792)	-	-									
6,600	-	-	6,600	-	-									
-	-	-	-	(23,369)	(23,369)									
-	-	-	-	-	39,109									
\$ 256,600	\$ 258,469	\$ 1,792	\$ 48,636	\$ 25,747	\$ 539,750									
\$ 256,600	\$ 258,469	\$ 1,792	\$ 48,636	\$ 25,747	\$ 539,750									
-	-	3,911	(3,911)	-	-									
12,830	-	-	12,830	-	-									
-	-	-	-	44,934	44,934									
-	-	-	-	-	27,078									
\$ 269,430	\$ 258,469	\$ 5,703	\$ 58,973	\$ 19,187	\$ 611,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078	\$		39,109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42			178
折舊費用			48,476			37,956
各項攤提			770			678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			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5)			64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數	(2,442)			-
借款利息攤提數			1,25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587)	(4,4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87)			833
存貨			20			103
預付款項	(13,143)	(7,575)
其他流動資產	(4,128)	(44)
應付票據	(1,889)			1,889
應付帳款	(244)	(942)
應付所得稅			4,439			7,877
應付費用	(3,855)			3,5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	(6,097)
預收款項	(10)	(1,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76			72,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			40,7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643)	(30,94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收購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50,95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472)
購置固定資產	(327,473)	(74,1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27			-
無形資產增加	(874)	(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20)	(26,881)
其他資產增加	(711)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544)	(107,70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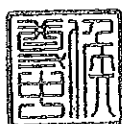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1,058	\$ 35,596
應付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20,881)	(5,82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5,8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3	-
現金增資	-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70	224,769
匯率影響數	7,623	(8,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1,675)	180,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075	53,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00	\$ 234,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其金額分別為\$1,572及\$0)	\$ 2,344	\$ 1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42	\$ 6,440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29,988	\$ 85,912
加：期初應付款	28,423	16,653
減：期末應付款	(28,625)	(28,423)
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數	(2,313)	-
支付現金數	\$ 327,473	\$ 74,142
收購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	\$ -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66,422	-
取得子公司之淨值	67,521	-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1,099)	-
期初預付長期投資款	(15,472)	-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支付數	\$ 50,95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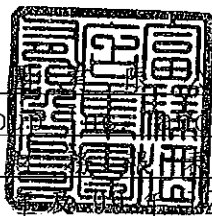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 subsidiaries)
 合併附註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4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99年12月 新設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HK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中聯時代)(註1)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 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99年12月 新設立
富驛時尚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 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註2

註 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陸家嘴分公司(中聯時代陸家嘴)，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設立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目前尚處裝修期。

註 2：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事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再衡量為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而後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之財務報表於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美金、人民幣或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營業器具	4 ~ 5 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間或 10 年孰短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下轄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保險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3.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設立地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稅率之適用，並可向國務院申請額外優惠稅率之適用。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如享有優惠稅率者，可適用實施企業所得稅之過渡優惠政策，將在 5 年內逐年調高優惠稅率至法定稅率。
5.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6. 本公司下轄之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呆帳提列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為因應目前之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乃調整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於民國 99 年度合併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31	\$ 3,331
活期存款	36,969	230,744
	<u>\$ 42,400</u>	<u>\$ 234,075</u>

(二)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7,339	\$ 16,250
減：備抵呆帳	(480)	(110)
	<u>\$ 46,859</u>	<u>\$ 16,140</u>

(三) 預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27,107	\$ 18,218
進項稅額	10,694	-
用品盤存	2,547	1,391
預付維護費	1,443	1,326
其他預付款項	5,158	3,264
	<u>\$ 46,949</u>	<u>\$ 24,199</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9,830</u>	10.00%	<u>\$ -</u>	-

上述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新投資設立，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台灣富驛持股 10%外，亦係以台灣富驛法人董事身分當選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2. 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170。

(五)預付長期投資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徐軍及浙江米蘭洲際酒店有限公司	<u>\$ -</u>	<u>\$ 15,472</u>

1.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徐軍及浙江米蘭洲際酒店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收購其所持有杭州武林 35%及 65%之股權，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 (1)收購總價款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驛時尚已預付人民幣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15,472)，餘人民幣 11,500 仟元已依約分期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前付清。
- (2)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杭州武林之財產及經營管理權移交。
- (3)杭州武林與徐軍所屬公司杭州米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簽訂之房屋轉租合約，其租賃期限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但徐軍承諾在收購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將租賃期限延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止，徐軍尚未完成前述承諾。
- (4)徐軍若未能完成上述(3)所述租期延長至民國 113 年之義務，則收購協議簽訂一年後，徐軍須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每年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50 仟元予富驛時尚，並承諾米蘭假日暫免杭州武林在該期間之租金，若徐軍在民國 105 年年底前完成上述義務，富驛時尚須將所收取之違約金全部退還，並補交民國 101 年起至延長租賃期限合約簽訂日止之租金。

2. 有關事業合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運輸設備	\$ 4,860		(\$ 2,275)		\$ 2,585	
辦公設備	8,883		(2,526)		6,357	
營業器具	102,408		(58,896)		43,512	
租賃改良	580,942		(140,369)		440,5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4,279		-		124,279	
	<u>\$ 821,372</u>		<u>(\$ 204,066)</u>		<u>\$ 617,306</u>	

	99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運輸設備	\$ 3,404		(\$ 1,261)		\$ 2,143	
辦公設備	5,145		(1,404)		3,741	
營業器具	71,478		(36,079)		35,399	
租賃改良	277,781		(77,583)		200,19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97		-		26,497	
	<u>\$ 384,305</u>		<u>(\$ 116,327)</u>		<u>\$ 267,97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72 及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資產列示如下：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	租賃限制	租金	計算	期間	總額	折現值
中關村	建築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94.7~95.1)	無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3%遞增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4年7月	\$ 192,588 223,262 181,373 \$ 597,223	\$ 200,111 153,323
富驛燕莎	"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96.7~96.11)	"	第1-5個月，免租金； 第6-18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19-30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793仟元； 第31-60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61-120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998仟元； 第121-185個月，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其增幅不超過第61-120個月月租金的10%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1年11月	\$ 271,360 272,407 49,941 \$ 593,708	\$ 244,356 42,999
富驛空港	"	97.12~117.11 (合約起租日為97.7，惟因工程竣工延遲實際租金起租日為97.12，共計20年)	"	1. 第1-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173仟元； 第4-5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355仟元； 第6-1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143仟元； 第11-12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222仟元； 第13-20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2. 民國98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173仟元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6年 116年~117年11月	\$ 64,592 86,590 95,996 36,799 \$ 283,977	\$ 77,498 80,447 29,408
中聯時代 徐家匯	"	第一階段租期為97.1~107.5 (免租期為97.1~97.6)	"	1. 第1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仟元(已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300仟元)； 第2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00仟元(已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76仟元(已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4-5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876仟元； 第6-8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169仟元； 第9年至第11年前5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5,479仟元； 第11年第6個月至第15年第5個月，為第二階段租期，視具體情況另行協商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30%時，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101年~105年 106年~107年5月	\$ 117,597 35,294 \$ 152,891	\$ 32,527
蘇州富驛	"	99.1~113.11 (免租期為97.12~98.12)	"	1. 99.1.1~99.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99.12.1~100.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100.12.1~102.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5,300仟元； 102.12.1~10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仟元； 103.12.1~108.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5,040仟元； 108.12.1~11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5,443.2仟元； 2. 民國99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500仟元、100年度1-8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466仟元。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3年11月	\$ 118,498 118,414 72,195 \$ 309,107	\$ 106,154 61,346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間	租約所限制	租金之計算	期間	總額	折現值
中聯時代	建築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7,166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7,525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901仟元	101年6月~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6年2月	\$ 137,141 161,622 175,469 474,232	\$ 144,911 146,989
深圳富驛	"	100.1~111.12	"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32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58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86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615仟元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	\$ 149,378 163,090 33,577 346,045	\$ 146,237 28,910
台灣富驛 (註1)	"	99.9~115.12 (裝修免租期為99.9~100.11)	"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每坪之月租金依據層層而不同，介於新台幣700元~3,200元，經計算後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3,492仟元； 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5年	\$ 210,150 224,629 224,629 659,408	\$ 201,498 188,245
杭州武林	"	第一階段：100.2~109.6 第二階段：109.7~113.12(註2)	"	浮動租金： 所承租之10~13樓，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18.68%計收浮動租金，若為負數則不計收；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101年~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3年	\$ 13,642 13,642 8,185 35,469	\$ 12,237 6,958
富驛上海	"	101.9~116.3 (免租期為100.10~101.9)	"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月31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6,958仟元，每年沖抵人民幣500仟元，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600仟元	101年9月~105年 106年~110年 111年~115年 116年1月~116年3月	\$ 105,335 141,140 164,081 7,269 417,825	\$ 126,526 137,764 5,927
富驛時尚	"	101.11~110.12 (免租期為100.9~101.11)	"	101.9~103.2, 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仟元 103.3~105.2, 年租金為人民幣5,500仟元 105.3~108.2, 年租金為人民幣5,940仟元 108.3~111.2, 年租金為人民幣6,420仟元 111.3~114.2, 年租金為人民幣6,930仟元 114.3~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480仟元	101年11月~105年 106年~110年	\$ 41,823 54,005 95,828	\$ 48,424

註1：該租賃合約原由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下簡稱「華航」)，並於民國100年3月29日與華航及台灣富驛簽訂增補協議書，約定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由台灣富驛承受原本公司承租人之地位。

註2：請詳附註四(五)1(3)及(4)之說明。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租金	\$ 28,861	\$ -
預付維護費	9,518	9,946
其他	343	337
	<u>\$ 38,722</u>	<u>\$ 10,283</u>

(八)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40,660	\$ 35,596
利率區間	2.35% ~ 3.65%	1.65% ~ 1.8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

(九) 應付費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784	\$ 4,411
應付薪資	6,513	3,528
應付水電費	2,175	2,119
應付會員卡積分	1,727	1,966
其他	6,395	5,178
	<u>\$ 17,594</u>	<u>\$ 17,202</u>

(十) 其他應付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8,625	\$ 13,365
應付各項稅款	3,402	1,777
其他應付款項	510	1,335
	<u>\$ 32,537</u>	<u>\$ 16,477</u>

(十一) 長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16,457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66)	-
	<u>\$ 102,891</u>	<u>\$ -</u>
利率區間	3.89% ~ 3.96%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100年3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1億4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100年3月至105年3月，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120,000，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3,543。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5年3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17期，第1~6期還本3%，第7~13期還本6%，第14~17期還本10%，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 \$165,000，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29 及 \$4,710。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6 及 \$146。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原登記股本為美金 2 元，為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仟股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並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269,430。另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8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66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4 日。
4.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計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十四)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

會如欲自「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股息紅利分配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股息紅利分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依上述(1)及(2)分派股息紅利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超過股東所得該次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 2.(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27日及99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1		\$ 1,792	
股票股利	12,830	\$ 0.5	6,600	\$ 0.3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	註
	<u>\$ 16,741</u>		<u>\$ 8,392</u>	

註：民國99年及9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59及\$160。

-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8	
股票股利	21,554	\$ 0.8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u>\$ 24,262</u>	

註：經董事會提議通過配發民國100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為\$349。

前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1年4月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9及\$35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59，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 4.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19,032	\$ 14,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528)
匯率影響數	<u>1,052</u>	<u>(717)</u>
應付所得稅	<u>\$ 19,558</u>	<u>\$ 13,469</u>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153</u>	<u>\$ 7,02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0,153</u>	<u>\$ 7,029</u>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8,877	\$ 1,509	\$ 8,853	\$ 2,213
備抵評價		<u>(1,509)</u>		<u>(2,213)</u>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37,407	\$ 8,644	\$ 19,263	\$ 4,816
備抵評價		<u>(8,644)</u>		<u>(4,816)</u>
		<u>\$ -</u>		<u>\$ -</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如下：

(1)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明細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有 效 期 間</u>
民國99年度	\$ 7,082	民國100-104年
民國100年度	<u>21,474</u>	民國101-105年
	<u>\$ 28,556</u>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明細如下：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773	\$ 48,230	\$ 73,003
勞健保費用	1,432	3,967	5,399
退休金費用	1,894	5,701	7,595
其他用人費用	8,778	10,612	19,390
折舊費用	46,696	1,780	48,476
攤銷費用	447	323	770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359	\$ 24,768	\$ 46,127
勞健保費用	1,351	1,937	3,288
退休金費用	1,797	3,059	4,856
其他用人費用	5,308	6,084	11,392
折舊費用	36,657	1,299	37,956
攤銷費用	378	300	67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置業基金I有限公司 (CCIP)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世娛國際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 (世娛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驛財富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財富)	"
北京中聯時尚裝飾工程設計公司 (中聯時尚裝飾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之大股東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小紅蕃薯餐飲管理(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小紅蕃薯上海)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註)
蘇州小紅蕃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紅蕃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侯尊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本公司董事長原為該公司之董事，而自民國99年9月起本公司董事長因股權移轉等因素已解除董事職務，惟至民國99年12月底止，因業務延續及職務交接等因素仍實質參與經營，故民國99年度第四季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實質關係人，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因職務交接完成，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間之交易事項等資訊亦僅揭露至屬關係人之日止。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主要性質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富驛財富 客房及轉租收入	\$ 34,378	7	\$ 34,960	9
其他 客房收入	190	-	739	-
	<u>\$ 34,568</u>	<u>7</u>	<u>\$ 35,699</u>	<u>9</u>

- (1)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 (2)與關係人間之轉租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份建築物予富驛財富，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為期167個月(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雙方

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6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546)。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轉租收入分別為\$30,559 及\$31,292。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主要性質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 3,721	1	\$ 7,082	2
小紅蕃薯上海	-	-	2,976	1
小紅蕃薯蘇州	847	-	3,251	1
	<u>\$ 4,568</u>	<u>1</u>	<u>\$ 13,309</u>	<u>4</u>

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富驛財富	\$ 1,356	3	\$ 3,533	17
其他	10	-	39	-
	<u>\$ 1,366</u>	<u>3</u>	<u>\$ 3,572</u>	<u>17</u>

4.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代墊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富驛財富	\$ 1	-	\$ 20	1
其他	-	-	1	-
	<u>\$ 1</u>	<u>-</u>	<u>\$ 21</u>	<u>1</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世娛國際	\$ 40,126	\$ -
富驛財富	2,809	-
中聯時尚裝飾工程	237	-
	<u>\$ 43,172</u>	<u>\$ -</u>

上述民國 99 年度之應收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民國 100 年度則無資金貸與情形。

5. 應付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侯尊中	\$ -	-	\$ 799	5

6.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 274	2	\$ 578	4
小紅蕃薯上海	-	-	86	-
小紅蕃薯蘇州	48	-	62	-
	\$ 322	2	\$ 726	4

7. 其他應付款項

(1) 應付投資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CCIP	\$ -	-	\$ 3,422	44

(2) 應付代墊款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代墊款項餘額分別為\$172及\$735，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分別為0%及2%。

(3) 應付資金融通款

	10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CCIP	\$ 16,300	\$ -
	9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CCIP	\$ 17,900	\$ 16,300
侯尊中	3,021	-
富驛財富	874	-
	\$ 21,795	\$ 16,300

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應付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

8.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侯尊中為本公司美金6,85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07,384)短期借款、\$65,000短期借款及\$160,000短中期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費用	\$	11,687		\$	4,470	
業務執行費用		1,807			1,024	
盈餘分配項目		-			-	
	\$	13,494		\$	5,494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 借款利息擔保	\$ 61,853	\$ 30,9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裝潢工程及採購等合約，已簽約尚未支付價款約為\$136,241。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中聯時代於民國 100 年 8 月與加盟商雅鑫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鑫)簽訂為期約 6 年之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由中聯時代協助管理酒店並收取績效管理費，中聯時代承諾於特許經營期限內特許酒店每月之 GOP(酒店總收入減除酒店營運費用)應達一定金額，超過該金額部分屬中聯時代當月之績效管理費(稱基本績效管理費)，若不達前述承諾金額，則應將差額補貼予雅鑫。另，年度結算時之客房收入若超過客房收入基數(合約承諾之客房收入基礎)，則中聯時代應就超過部分按雙方約定比例計算年浮動提成收益費用予雅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2(2)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5,313	\$ -	\$ 155,313
存出保證金	72,292	-	62,4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12,795	-	312,795
存入保證金	2,215	-	2,215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6,766	\$ -	\$ 286,766
存出保證金	55,035	-	48,02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8,227	-	108,22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外幣</u>	<u>匯率</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美元 568仟元	6.2940	美元 6,753仟元	6.5897
存出保證金				
台幣:人民幣	-	-	台幣10,477仟元	4.42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美元 3,490仟元	6.2940	美元 1,222仟元	6.5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美金:人民幣	-	-	美元 677仟元	6.5897

以上資訊係以外幣:功能性貨幣方式表達。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6,396及\$30,944，金融負債分別為\$105,660及\$25,92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51,457及\$9,671。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存出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事業合併

1.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以人民幣 15,000 仟元 (以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約\$67,521)取得杭州武林 100%股權，該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2. 擬制性補充資訊

依第二十五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假設富驛時尚於民國 99 年初即收購杭州武林 100%股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擬制性經營結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27,200	\$ 446,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524	51,2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493	36,17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98	1.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富舜	其他應收款	\$120,000	\$ 8,370	1.8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	註五、七
1	富舜上海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1	富舜上海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35,229	35,229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八
1	富舜上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九
2	中聯時代	富舜上海	其他應收款	8,889	8,889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2	中聯時代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2	中聯時代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
3	富舜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23,685	23,68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一
3	富舜時尚	富舜燕莎	其他應收款	62,628	62,628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二
3	富舜時尚	富舜空港	其他應收款	29,312	29,312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三
3	富舜時尚	蘇州富舜	其他應收款	47,649	47,649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四
3	富舜時尚	深圳富舜	其他應收款	66,198	66,198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五
3	富舜時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六
4	富舜時尚	富舜上海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4	中關村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37,519	37,519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十七
5	蘇州富舜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6	深圳富舜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4,421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7	富舜燕莎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8	富舜空港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4,445	4,445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9	深圳富舜	富舜時尚	其他應收款	8,889	8,889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五、六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四：對單一企業並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註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0。

註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8,370。

註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3,671。

註九：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534。

註十：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6。

註十一：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3,570。

註十二：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2,628。

註十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9,312。

註十四：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7,649。

註十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6,198。

註十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707。

註十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7,519。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雷聲	2	\$ 611,762	\$ 240,626	\$ 240,626	\$ -	39	\$ 611,762	(註三)
1	台灣雷聲	本公司	2	272,846	30,275	30,275	-	33	272,846	(註四)
2	雷聲上海	本公司	2	164,813	30,275	-	-	-	164,813	(註四)
3	雷聲時尚	本公司	2	1,259,726	9,083	9,083	-	2	1,259,726	(註四)
4	中聯時代	本公司	2	206,120	30,275	30,275	-	44	206,120	(註四)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子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3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證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台幣;仟元)		
本公司	股權	富驛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12,486	\$ 541,074	100	\$ 541,074
本公司	股權	富驛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1,421	54,938	100	54,938
本公司	股權	台灣富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0,000	18,908	90,949	100	90,949
富驛HK	股權	富驛時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87,297	419,909	100	419,909
富驛HK	股權	中聯時代(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5,286	121,627	100	121,627
富驛時尚	股權	中關村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6,941	81,487	100	81,487
富驛時尚	股權	富驛燕莎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023	14,539	100	14,539
富驛時尚	股權	富驛空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667	27,260	100	27,260
富驛時尚	股權	蘇州富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332	11,217	100	11,217
富驛時尚	股權	深圳富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131)	(10,250)	100	(10,250)
富驛時尚	股權	杭州武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5,663	75,342	100	75,342

(註)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除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雷聲時尚	有價證 券名稱 杭州武林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交易對象 徐軍、浙江米蘭洲 際酒店有限公司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單 位：人民幣/仟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關係	-	\$ -	-	\$ 15,000	-	\$ -	-	\$ -
			無	-	-	-	663	-	-	-	15,663
							(註)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雷聲時尚	有價證 券名稱 杭州武林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交易對象 徐軍、浙江米蘭洲 際酒店有限公司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單 位：台幣/仟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關係	-	\$ -	-	\$ 67,521	-	\$ -	-	\$ -
			無	-	-	-	7,820	-	-	-	75,341
							(註)				

註：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		始 投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金額	幣 別	金額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富驛上海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務設施管理	美元	\$ 2,000	美元	\$ 600	-	100	新台幣	\$ 54,938	新台幣	(\$ 5,693)	新台幣	(\$ 5,693)	新台幣	(\$ 5,693)	子公司
本公司	富驛HK	香港	投資控股	美元	12,692	美元	9,400	-	100	新台幣	541,074	新台幣	61,374	新台幣	61,374	新台幣	61,374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新台幣	100,000	新台幣	5,000	10,000,000	100	新台幣	90,949	新台幣	(9,047)	新台幣	(9,047)	新台幣	(9,047)	子公司
富驛HK	富驛時尚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	美元	10,000	美元	7,200	-	100	新台幣	419,909	新台幣	35,177	新台幣	35,177	新台幣	35,177	孫公司
富驛HK	中聯時代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	美元	1,959	美元	1,959	-	100	新台幣	121,627	新台幣	26,208	新台幣	26,208	新台幣	26,208	孫公司(註)
富驛時尚	中關村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200	人民幣	1,200	-	100	新台幣	81,487	新台幣	17,226	新台幣	17,226	新台幣	17,226	孫公司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4,304	人民幣	4,304	-	100	新台幣	14,539	新台幣	19,585	新台幣	19,585	新台幣	19,585	孫公司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4,298	人民幣	4,298	-	100	新台幣	27,260	新台幣	6,331	新台幣	6,331	新台幣	6,331	孫公司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500	人民幣	500	-	100	新台幣	(10,250)	新台幣	(11,570)	新台幣	(11,570)	新台幣	(11,570)	孫公司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1,000	-	100	新台幣	11,217	新台幣	3,628	新台幣	3,628	新台幣	3,628	孫公司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5,000	人民幣	-	-	100	新台幣	75,342	新台幣	3,016	新台幣	3,016	新台幣	3,016	孫公司

註：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重要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出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出資	本期末自出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 60,550	本公司直接投資	\$ -	\$ 42,385	\$ -	\$ -	\$ 42,385	100	(\$ 5,693)	\$ 54,938	\$ -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302,750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驛HK直接投資	-	99,675	-	-	99,675	100	35,177	419,909	-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59,303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驛HK直接投資	-	-	-	-	-	100	26,208	121,627	-	(註一)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772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	100	17,226	81,487	-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20,701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	100	19,585	14,539	-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20,673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	100	6,331	27,260	-	
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2,40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	100	(11,570)	(10,250)	-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810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	100	3,628	11,217	-	
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72,152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	100	3,016	75,342	-	

註一：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0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富暉時尚	富暉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 62,628	註4	7%
1	富暉時尚	蘇州富暉	3	其他應收款	47,649	註4	5%
1	富暉時尚	深圳富暉	3	其他應收款	66,198	註4	7%

2. 99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富暉時尚	富暉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 83,893	註4	13%
1	富暉時尚	深圳富暉	3	其他應收款	48,828	註4	7%
1	富暉時尚	富暉空港	3	其他應收款	42,852	註4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應收資金融通款及代墊款項等。

註5：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各該年度資產總額5%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辨認出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0 年 度			合 併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487,169	\$ 33,881	\$ -	\$ 521,050
內部收入	2,089	-	(2,089)	-
部門收入	\$ 489,258	\$ 33,881	\$ 2,089	\$ 521,050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4,132	\$ 3,558	\$ -	\$ 47,690
部門資產	\$ 1,314,016	\$ 17,479	\$ (380,699)	\$ 950,796

	99 年 度			合 併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379,768	\$ 31,292	\$ -	\$ 411,060
內部收入	232	-	(232)	-
部門收入	\$ 380,000	\$ 31,292	\$ 232	\$ 411,060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7,556	\$ 1,046	\$ -	\$ 48,602
部門資產	\$ 939,356	\$ 4,869	\$ (279,123)	\$ 665,102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且與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酒店經營收入	\$ 487,169	\$ 379,768
物業管理收入	33,881	31,292
	<u>\$ 521,050</u>	<u>\$ 411,06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511,822	\$ 498,106	\$ 411,060	\$ 351,041
台灣	9,228	242,669	-	-
合計	<u>\$ 521,050</u>	<u>\$ 740,775</u>	<u>\$ 411,060</u>	<u>\$ 351,04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10%，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3.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4.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